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文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0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文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5月23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二)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477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定；附表編號2之案件，經臺灣高

01 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12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確
02 定；附表編號3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53號判決
03 判處拘役35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
05 實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
06 決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07 均為竊盜案件，罪質大致相同，而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8月
08 至9月間，尚屬接近，故認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
09 並考量被告具狀陳稱對於定應執行刑無意見，並審酌刑罰邊
10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11 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至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應
14 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6 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許婉真

23 附表：

01
02
03

受刑人陳文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 10 日	拘役 10 日	拘役 35 日
犯罪日期		112/09/16	112/08/16	112/08/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1368 號	高雄地檢 112 年度偵 緝字第 2930 號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2644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基簡字第 477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112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153 號
	判決日期	113/04/24	113/05/27	113/06/26
確定 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 年度基簡字第 477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112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1153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5/23	113/06/27	113/07/2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78 號	高雄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828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599 號

04
05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4599 號 峴股